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嘉翔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被告 景美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威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6,25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起息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7年1月5日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合約書」（下稱系爭清運契約），約定契約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計價方式為廢棄物處理費用每噸3,000元、清運費用每車次9,000元；任一方如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擅自轉讓他人承受，違約方須以契約量之10倍金額作為非違約方之違約賠償金。

(二)兩造簽訂系爭清運契約後原依約履行，未料原告於107年12月5日前往清運時，被告始臨時口頭終止契約，已屬違約，爰依前開違約金之約定（即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466,250元（以107年1月至11月請款總

01 金額1,612,875元之月平均值146,625元為計算標準)。

02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抗辯：

06 (一)原告有將向他人收取之廢棄物佯做系爭清運契約之廢棄物，
07 同車載往焚化場處理，再向被告請款之違約情事，被告始終
08 止系爭清運契約，屬合法終止，非屬違約。

09 (二)況原告所據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係規範「契約轉
10 讓他人承受」，與「期前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他方事由
11 而合法終止契約」等情無涉，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
12 金。

13 (三)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兩造訂有系爭清運契約，約定由原告清運國道新營服務區之
17 廢棄物、契約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計1年
18 ，惟被告於107年12月間單方終止系爭清運契約等情，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至29、78頁），應堪認定。

20 (二)另原告以被告期前終止系爭清運契約為由，依系爭清運契約
21 第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見本院卷第63
22 、77、89頁）。經查：

23 1.按「本契約書非經甲（即本件被告，下同）、乙（即本件
24 原告，下同）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轉讓他人承受。任
25 一方如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擅自轉讓他人承受，違約方須以
26 本合約書中簽訂契約量之10倍金額做為非違約方違約賠償
27 金」，固為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所明定（見本院卷第
28 27頁），惟該條款所規範者係「擅自轉讓契約」，核與「
29 期前終止契約」不同。

30 2.原告雖主張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應包括期前終止等語
31 ，然本院參酌系爭清運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6條、

第7條另有「契約『終止』事由」之約定，足見前開違約金條款所稱「契約『轉讓』他人承受」，文義具體明確，尚無疑義或缺漏致系爭清運契約關係無法順利履行，應無再行解釋當事人真意之必要；縱認前開違約金條款有所疑義或缺漏，惟系爭清運契約乃係原告所撰擬，此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依「不利契約擬定者」之契約解釋原則，亦無從擴張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期前終止契約」既非系爭清運契約第9條第1項所定賠償違約金之事由，原告主張被告期前終止契約，依該條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46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 榮 成